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9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、來文

(376550000A_109010904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904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6月3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1591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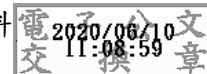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56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06/10



1090002054